

新旧会计准则下借款费用处理的差异

王毅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北京 100026)

【摘要】 新的借款费用会计准则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本文就新旧会计准则对于借款费用规范在实务中的差异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 企业会计准则 借款费用 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简称“新会计准则”)关于借款费用规范的框架是:①总则。阐述准则制定目的和依据;借款费用的含义和范围。②确认。规范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及借款费用的费用化。③计量。规范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与费用化金额的计量。④披露。规范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的内容。

一、新旧会计准则在借款费用处理上的主要区别

新会计准则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的计算应区别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分别进行。

1. 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应当全部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不计算借款资本化率。其计算公式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资本化率”理论上应为借款利率,如果有多项借款的情况,则其资本化率是多笔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上式中: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笔资产支出的金额×每笔资产支出实际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的加权平均数×100%;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的加权平均数=∑(每笔借款本金×每笔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是

指计算应予资本化的借款金额的会计期间的长度,可以按天数计算,也可按月、季、半年或者年作为时间长度。

在运用“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算式时,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借款存在溢折价时,要计算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溢折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于借款溢折价的摊销既可采用实际利率法,也可采用直线法,而新会计准则只允许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实际利率法下,企业应当按照期初借款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每期借款利息费用。实际利率是企业借款期限内未来应支付的利息和本金折现为借款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当按照名义(合同)利率和实际利率计算的每期利息费用相差不大时,也可以按照名义利率计算确定每期的借款利息。

第二,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综合来看,新会计准则与旧会计准则相比主要有两个变化:一是新会计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即纳入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不仅包括企业的固定资产,而且包括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二是新会计准则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即可予资本化的借款不仅包括专门借款,而且包括一般借款,因此相应地会增加企业的资产价值,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从而增加企业的当期利润。

二、案例分析

案例:甲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动工兴建一幢办公楼,工程采用出包方式,分别于2007年1月1日、2007年7月1日和2008年1月1日支付工程进度款3000万元、5000万元和3000万元。办公楼于2008年6月30日完工。公司为建造办公楼于2007年1月1日从银行专门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8%,利息按年支付。公司将暂时闲置的专门借款资金均用于具有固定收益的短期债券投资,假定该短期债券投资月收益率为0.5%。公司为建造办公楼还占用了两笔一般借款,分别为:①向A银行长期借款4000万元,期限为2006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1日,年利率为6%,按年支付利息;②发行公司债券20000万元,于2006年

1月1日发行,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8%,按年支付利息。为简化起见,假定全年按360天计算。

1. 旧会计准则下的账务处理。根据上述资料,甲公司建造办公楼的会计处理及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金额如下:

(1)计算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2007年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3\ 000 \times 360 / 360 + 1\ 000 \times 180 / 360) \times 8\% = 280$ (万元);2008年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4\ 000 \times 8\% \times 180 / 360 = 160$ (万元)。

(2)计算建造办公楼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金额。2007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280(万元);2008年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160(万元)。

(3)年末计息的会计处理。2007年年末计息时:借:在建工程2 800 000元;贷:应付利息2 800 000元。2008年年末计息时:借:在建工程1 600 000元;贷:应付利息1 600 000元。

2. 新会计准则下的账务处理。根据上述资料,甲公司建造办公楼的会计处理及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金额如下:

(1)计算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2007年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 (3\ 000 \times 360 / 360 + 1\ 000 \times 180 / 360) \times 8\% - 1\ 000 \times 0.5\% \times 6 = 250$ (万元)。2008年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4\ 000 \times 8\% \times 180 / 360 = 160$ (万元)。

(2)计算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4\ 000 \times 6\% + 20\ 000 \times 8\%) / (4\ 000 + 20\ 000) = 7.67\%$ 。2007年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8\ 000 - 4\ 000) \times 180 / 360 = 2\ 000$ (万元)。2007年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2\ 000 \times 7.67\% = 153.4$ (万元)。2008年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11\ 000 - 4\ 000) \times 180 / 360 = 3\ 500$ (万元)。2008年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3\ 500 \times 7.67\% = 268.45$ (万元)。

(3)计算建造办公楼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金额。2007年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250 + 153.4 = 403.4$ (万元)。2008年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160 + 268.45 = 428.45$ (万元)。

(4)年末计息的会计处理。2007年年末计息时:借:在建工程4 034 000元;贷:应付利息4 034 000元。2008年年末计息时:借:在建工程4 284 500元;贷:应付利息4 284 500元。

3. 新旧会计准则处理结果的比较。从总体上看,新会计准则下与旧会计准则下账务处理所产生的差异对于2007年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利润表的影响相对于2008年对这两种报表的影响要小,具体表现为:

(1)对于2007年相关报表的影响。按照新会计准则,首先,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类增加在建工程金额1 234 000元(4 034 000-2 800 000),负债类增加应付利息1 234 000元(4 034 000-2 800 000);其次,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相应地减少1 234 000元(4 034 000-2 800 000)。

(2)对于2008年相关报表的影响。按照新会计准则,首先,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类增加固定资产金额2 684 500元(4 284 500-1 600 000),负债类增加应付利息2 684 500元(4 284 500-1 600 000);其次,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相应地减少2 684 500元(4 284 500-1 600 000)。

(3)对于两年报表的综合影响。从整体上看,该项目由于借款费用的处理方式的规定不同使得资产总计增加3 918 500元(1 234 000+2 684 500),负债类增加应付利息3 918 500元(1 234 000+2 684 500),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相应地减少3 918 500元(1 234 000+2 684 500)。

通过上述案例分析可知,甲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处理方式差异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主要来自一般借款占用金额的大小。因此,在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后,对于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一般借款范围的界定应当有更为明确的指导说明以及细则规范,以遏制企业在运用新会计准则时的盈余管理行为。

另外,新会计准则在实施过程中对账务处理进行的指导和说明体现了“扬弃结合,科学规范”的原则,限于篇幅,笔者主要从以下两点进行分析:

第一,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中对于专门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的计算方法前后一致。新会计准则与旧会计准则相比,虽然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范围上有所扩大和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的内涵有所扩大,但对于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新旧会计准则基本上没有区别,也就是说,新会计准则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上继承了旧会计准则的计算方法。从理论上讲,这一继承是对旧会计准则在专门借款问题上做出规范的一种肯定,而从实务角度看,这一继承是对该类账务处理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的科学总结。

第二,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的计算方法具有普遍适用性。由于这一概念在旧会计准则和制度中未曾出现,因此,新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对此给予了特别说明,并提出了其计算方法,从而为今后不断完善和改进相关的账务处理方式奠定了基础。新会计准则的应用指南对该指标的计算过程并不烦琐,非常灵活。不过应当明确的一点是,该加权平均数属于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而并非仅仅属于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原因在于现行制度中涉及借款费用的加权平均数都是以最终的差额进行确认,然后与资本化率进行配比,这样的计算依据是科学、合理的,而采用先加权并与资本化率配比再与相关指标进行差额比较的方式则会出现计算依据前后不统一,加权指标在整个会计准则体系中并不普遍适用等诸多问题。

综上所述,对于实务中的账务处理,笔者认为也必须秉承“扬弃结合,科学规范”的原则,因为不论是会计准则还是应用指南,不可能包罗万象,不可能解决所有的具体实际问题,因此,应将借鉴以往的实务操作规范与遵循新规定规则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更为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这是今后很长一段时间所必须坚持的思路。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 2002.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3. 黄宝华. 借款费用准则的国际比较. 甘肃农业, 2005; 11